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

被告 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蕙婷

被告 許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84,9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下稱新烜公司）邀同被告陳蕙婷、許書瑋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60萬元、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6年9月2日止，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86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3.46%）。如延遲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1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新烜公司僅繳款至112年7月
02 2日，之後即未依約按期還款，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之
03 約定，新烜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04 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下合稱系爭債
05 務），而陳蕙婷、許書瑋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06 與新烜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
12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資料查詢申
13 請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8、35頁），被告均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16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
17 事實，應堪信屬實。

1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
20 支付之；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再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2 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3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4 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
25 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
26 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7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8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9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
30 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3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查新烜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還款，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系爭債務迄未清償，復陳蕙婷、許書瑋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新烜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債務，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編號	本金（元）	利息（元）		違約金（元）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3,107,949元	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46%	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76,987元	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46%	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續上頁)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